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6768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原聲請狀所載之債務人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游景欽於聲請前已死亡，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公司已選任他人擔任法定代理人或已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聲請臨時管理人或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債權人已於114年10月20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2 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
03 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